

## 公法判解

## 行政機關之「函覆」是否具備行政處分的法效性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235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對於觀念通知之行政覆函，此種訴願事件應作成下列何者之訴願決定？

- (A) 不審議之決定
- (B) 駁回之決定
- (C) 無理由之決定
- (D) 不受理之決定

**答案：**D

## 【裁判要旨】

行政程序重開後應進程序與實體二階段之審查，就程序面而言，包含適法性要件與理由要件之審查，程序面係屬第一階段審查範圍，因此，行政機關於受理當事人申請程序重開時，允應先行檢視其適法性要件，諸如申請人資格、標的是否為已不得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要求廢棄或變更原行政處分、無重大過失及逾越法定期限規定等。如該申請案件無法通過適法性要件之審查，行政機關應以申請不適法駁回。對於通過適法性要件審查之案件，行政機關應即進入理由要件審查，審查其事實或法律狀態事後是否發生變更、變更情形如何、是否存有新證據方法或具有再審事由等。如通過本項審查，則可進入第二階段實體審查，反之，行政機關即應以申請無理由駁回。實務上，我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處分之程序重開案件，如無法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原則均認屬「重覆處置」，為「程序法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如對之不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1年簡字第270號判決略以：「行政機關如僅對原行政處分為指示，根本拒絕重新進行行政程序，即所謂之『重覆處置』，此一決定雖非實體法之決定，但其內容係拒絕重新進行程序，為程序法上決定，亦即『程序法之行政處分』」。又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0年訴字第732號判決略以：「人民請求行政程序重新進行，如遭原處分機關拒絕，此一決定乃程序上之『重覆處置』，當事人如對之不服，

自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惟實務上，雖多肯認此種行政機關之函覆性質為重覆處置，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1年訴字第587號判決即認為：「原告就相同事件再向被告為陳情，伊以原處分復原告，核屬重申前處分內容，並未於實體上重新設定法律效果，此種重覆處置，乃屬觀念通知性質，並說明原告之請求業經行政訴訟確定，應受其拘束所為之陳述，亦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均不對外發生准駁之具體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依首揭說明，原告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自非合法，訴願決定以原處分並非行政處分，不予受理，即無不合」，該判決即認為「重覆處置」屬「觀念通知」性質。原告就相同事件再向伊為陳情，伊以系爭函復原告，系爭函即「重覆處置」屬「觀念通知」性質。

### 【爭點說明】

#### (二) 函覆之性質若為行政處分之救濟

1. 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據前述概念，學說上亦將行政處分之要素可細分為：行政機關、行為、公權力、單方性、個別性、法效性等六個要素。
2. 有問題者在於「函覆是否發生對外法律上效力」，所謂具有法律上效果的行為，亦即對於權利或義務發生規制的作用、或指可導致權利與義務的發生、變更、消滅或確認的行為。
3. 例如：專利法第48條、第71條賦予「任何人」皆可檢舉專利侵害案件，則屬於法規賦予任何人在法律上有檢舉之權利，主管機關之函覆即為「行政處分」，不服該函覆則可依據訴願法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後續可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 (三) 函覆之性質若為觀念通知

1. 若函覆案件所涉及之法規，並無賦予任何人檢舉之權利，或該法規雖追求公共利益為目的，依據釋字第469號採用「保護規範理論」，仍無法得出該法規有保障特定人意旨時，該函覆即屬於公法上不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為，學理上或稱為「觀念通知」的事實行為。
2. 例如：公平交易法上一般消費者檢舉之函覆，則非行政處分僅為觀念通知。此時，人民無法針對函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但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

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四)綜上所述，針對函覆之性質可區分為行政處分或觀念通知，行政處分可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為救濟，觀念通知則無法提起司法救濟，但仍可提出「陳情」以為救濟。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9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